

编号：YDYSYXZ411000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112022026XS000168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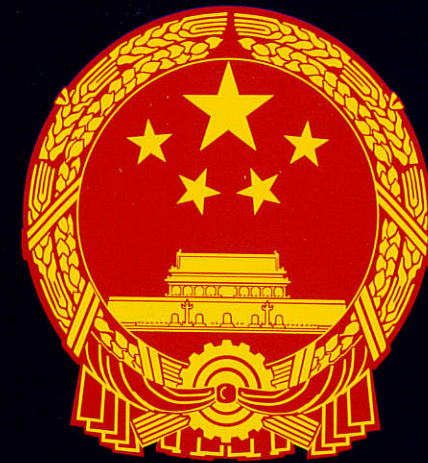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湖滨区公益性公墓（安泰陵园）项目
	项目代码	2604-411202-04-05-696988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湖滨区殡葬事务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三门峡市湖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门峡市湖滨区公益性公墓（安泰陵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三湖发改〔2026〕38号）
	项目拟选位置	河南省三门峡市会兴街道王官村S244省道北侧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8.4593公顷以内，拟使用国有建设用地面积4.8484公顷，实际申请用地面积应控制在3.6109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2.4246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1.1863公顷。
拟建设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8.4593公顷，总建筑面积84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业务用房、管理用房、附属用房、骨灰堂、骨灰廊、绿化等设施。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